

Newtbec

NEW WAY OF BEING CHURCH

常年期第十三主日

地盐及世光：共融、参与、使命

每月焦点：基督圣体圣血节 (19/6)

我会跟随你，但。。。

我们相信耶稣。我们信靠祂。但我们是否能按照祂希望的方式跟随祂呢？门徒的代价是什么？



圣保禄说，全部的法律总括在这一句话内：爱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他呼应了我们的救世主的话：“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。没有比这更大的诫命了。”（谷十二：31）当耶稣被人们从撒玛黎雅的一个村庄赶走时，雅各伯和若望问祂是否应该叫火自天降下，焚毁村庄。祂斥责他们，要他们继续到别的村庄去，不要冲动或报复。

要我们去爱那些爱我们的人当然容易多了。爱自己更是没什么问题！在今日的福音中，耶稣很明确地告诉第一个想跟随祂的人，祂的生活并没有什么可以炫耀的，要跟随祂就不能指望享受任何奢华或特殊待遇。对于第二个人，耶稣的回应可能听起来很严厉。要成为祂的跟随者，那人必须舍弃自己的需要。这个年轻人想等到他父亲死后，埋葬了父亲，然后才去跟随耶稣。但耶稣说，让“死人”（即不信者）来承担这些义务，而那些“活着”的人则应致力于传福音。耶稣又对第三个人说，如果他想跟随祂，就必须摆脱对家庭的挂虑。福音对这些人没有更多的描述。我们可以大胆设想，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像耶稣所说的那样做。

所有听耶稣说这些话的犹太人，应该都会联想起厄里亚召叫厄里叟跟随他的事。厄里叟想回家跟他的父母吻别，厄里亚就告诉他，是要这样做的话，就不必理会他的召叫。后来，厄里叟不仅没有回家，还将自己从受召前所做的一切事务中抽离出来。我们当然也记得耶稣是如何召叫了伯多禄、安德肋、雅各伯和若望跟随祂（玛四：18-22；谷一：16-20；路五：4-11）。

诚然，舍弃我们自己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主并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因此不去尝试。我们可以祈求圣神来带领我们。✠

圣言铭记

不论谁，若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，在我后面走，不能做我的门徒。

(路十四：27)

当日经文

列上十九：16, 19-21;
咏十五：1-2, 5, 7-11;
迦五：1, 13-18;
路九：51-62.